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周轉香女士, BBS, JP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曹榮平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陳家敏女士	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疊紅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老廣成先生
張 富先生
鄧家彪先生
周浩鼎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他代替已離職的譚雨川先生。

2. 委員備悉，黃漢權副主席和老廣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3.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高級工程師(工程)區英傑先生和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

4. 曹榮平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背景、撥款安排、各持份者的角色，以及審計署在 2011 年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提交的報告及建議。審計署的建議包括：

- (a) 在委派給定期合約顧問的項目的進度及規模方面，建議應盡量避免在工程較後階段才作出設計改動，以免影響工程進度；民政總署應提供協助，並加強對顧問公司監管；同時亦應加強顧問公司對承建商的監管，確保承建商的施工進度符合要求，並在表現報告中，如實反映承建商的表現。此外，亦應鼓勵推行有較多設計元素及規模較大的項目。
- (b) 在定期合約顧問的聘用方面，建議增加定期合約的吸引力，例如增加工程合約的總工程款額，以增加競投合約的競爭性。
- (c) 在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方面，建議民政總署為已完成的工程編製一個詳細的登記冊，並定期巡查有關設施。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準備建立電腦系統，以協助推行有關工作。

(d) 審計署亦建議推行具地區特色的工程，並採用更多的環保物料，推廣綠色建設。

(e) 在項目評估機制方面，建議設立一套系統性的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工程的成效。民政總署計劃在全港 18 區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持份者對設施的設計、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並收集其他改善建議。民政總署會擬備問卷，然後透過電話訪問、面對面的訪問及焦點小組，收集區議員、地區團體、市民大眾及設施使用者對設施的意見。

5. 容詠嫦女士贊同審計報告的各項建議。此外，愉景灣社區會堂啓用至今已有 3 至 4 年，近期開展維修工程。由於多年來政府一直未能在區內設置室內運動場，因此社區會堂兼用作康文場地。運動場和社區會堂有兩套不同的租用機制，租用社區會堂的限制較多，而且費用十分昂貴。居民租用社區會堂 1 小時進行羽毛球或乒乓球活動，場地連冷氣費用高達 200 多元。她詢問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否在場地租用方面提高靈活性。曾有居民向民政處申請租用三數天或 1 星期後的社區會堂設施，但民政處職員以不符合 14 日前提交申請的規定為理由，不接納居民租用有關場地的申請。她亦曾遇到同樣問題，最後在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的協助下才得以解決。因此，她建議前線工作人員處理有關情況時，應提高靈活性。此外，她對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法定地位存疑，因為該會堂啓用至今已有 3 至 4 年，但仍未簽訂“副公契”，她要求民政處了解原因，並要求秘書處會後去信離島地政處了解情況。她表示，審計署只著重工程進度，但不重視工程的法定地位，她要求民政總署向審計署反映她的意見。

6. 劉錦泉先生表示，現時全港 18 區的社區會堂均有既定的租用指引，而職員執行指引時亦會視乎情況，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他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7.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就愉景灣社區會堂“副公契”的事宜，去信離島地政處，以了解情況。

8. 李志峰先生表示，除了東涌新市鎮外，政府在離島區並無具體規劃發展其他地方。離島面積廣闊，但很多地方仍未發展，需依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改善地方設施，因此他認為每年一千多萬

元的撥款並不足夠。此外，很多工程建議耽擱多年仍未動工，他希望民政總署可增加撥款和人手，加快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陳連偉先生表示，根據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報告(“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仍有 47 項工程未完成，包括 2008 年提出的工程建議，這些建議提出至今已 4 年多。離島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只有 1,700 多萬元撥款並不足夠，即使本年度增加 100 多萬元撥款，他認為仍然不足以支付多年來未完成的工程費用，他希望主席盡快解決問題。

10. 主席表示，他理解民政總署需要對全港 18 區一視同仁，但離島區有很多工程已倡議多年但仍未完成，若再加上議員新提出的工程建議，他擔心未完成工程積壓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

11. 曹榮平先生表示，各區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需求均很大，亦理解離島區的情況。民政總署希望可以增加資源及人手，推展更多工程。民政總署已建議工程組檢討及改善流程，例如以標準設計推行同類工程，以加快工作進度。定期合約顧問或會對政府的程序不太了解，民政總署的兩位項目經理會協助定期合約顧問與各政府部門聯繫。關於離島區尚未完成的工程，民政總署會盡快尋找合適的工程代理人，以便推展工程。在撥款安排方面，民政總署會透過調撥機制，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適當調撥各區的資源，以靈活運用工程撥款，例如去年離島區實際支付的工程費用超過 2,000 萬元，遠超該年度的撥款(約 1,700 萬元)。民政總署亦會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計劃(RAE)，向當局爭取撥出更多資源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12. 鄭官穩先生詢問，審計報告中有否就合約顧問工作進度的服務承諾提出建議，以確保地區小型工程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此外，他認為香港市民普遍並不清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詳情，如果以電話訪問形式向市民進行意見調查，需詳盡解釋有關計劃，因此他認為在地區進行簡介和成立焦點小組的成效會較佳。

13. 周轉香女士表示，過往政府工程無論規模大小，均需要經過繁複的程序，以致工程推行的時間十分長。因此政府提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配合地方行政，希望透過簡化程序，讓各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可盡快推行。可是在實踐過程中，工程所需時間很長，亦浪費了不少金錢支付不可行工程的顧問費用。她建議

再簡化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例如設計元素較多的項目才交由合約顧問負責，簡單的工程可否省卻設計工序，並列出工程推行的時間表等。此外，對於緊急又沒有部門負責的工程，她建議可否亦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推行。她表示，列表中很多的地區小型工程只在建議階段，仍然未確實是否可行。由於議員大多沒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希望民政總署提供協助，以加快推展各項工程。

14. 曹榮平先生表示，關於制訂工程進度服務承諾的提問，現時政府與定期合約顧問的合約中並沒有此條款。由於各項工程的設計和規模有一定程度的差別，在前期研究、設計以及推行時間等方面均有不少差異，因此難以統一所有工程的推行時限。民政總署會透過評核機制監管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民政總署會在每一季度為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進行評分，並將評分提交建築署作中央統籌。有關評分對定期合約顧問日後投標政府工程有一定影響。此外，在民政總署的三層架構監管下，項目經理會每星期跟進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進度，而民政總署的總工程師會每 3 個月與定期合約顧問的管理層舉行會議，跟進整體合約表現及個別進度緩慢的工程的現況。民政總署的助理署長則會每季會見所有定期合約顧問的管理層，綜合反映意見和問題。如果定期合約顧問連續兩季表現被評為不合格，建築署會禁止該公司在六個月內參與所有政府工程的投標活動。在評估機制方面，民政總署會考慮增加焦點小組，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調查。關於工程前期工作時間很長的問題，如果前期工作做得不夠仔細，到後期時才發現工程建議不可行，可能會浪費更多時間。民政總署會從多方面著手，處理工程積壓的情況，例如考慮為部分性質類似的工程作合併招標，以節省投標時間和簡化程序。此外，根據民政總署制定的地區小型工程指引，如果工程項目涉及長期維修及保養的問題，民政總署必需釐清有關日後維修及保養的安排，才可推行工程。對於一些特別的工程，例如土地業權及管理責任不清晰的項目，由於需時解決有關問題，所以籌備時間較長。民政總署正考慮聘用定期承建商，進行一些標準工程，例如避雨亭，希望可以節省設計和投標時間，加快工程進度。

15. 李桂珍女士表示，長洲及坪洲的碼頭門廊日久失修，如果不盡快進行改善工程會對居民及遊客構成危險，不應因為沒有確定維修保養部門而一再拖延。

16. 安慶英議員補充表示，坪洲碼頭門廊上蓋的帆布經已脫落，支撐帆布的 4 條支柱只剩下 1 條，若支柱及帆布塌下可能會弄

傷上落渡輪的乘客。他希望政府部門盡快處理，以免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

17. 曹榮平先生表示，如果有關結構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民政處工程部將盡快處理，例如將有關危險結構隔離，或安裝臨時支架等。至於碼頭門廊的改善工程，民政總署及民政處會盡力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希望盡快釐清有關建築物的維修和管理責任，才開展工程。

18. 主席表示，他 4 年前曾就地區小型工程向民政總署提出多項建議，而民政總署亦接納部分建議(例如聘請定期承建商)。他計劃聯同其他區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探訪民政總署，商討如何改善各區小型工程的推行。

II. 通過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1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四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5/2012 號)

20.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1. 張玉琮經理介紹文件內容。

22. 議員通過撥款 250,700 元，用以推行上述工程計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23/2012 號)

23.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4. 張玉琮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24/2012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27. 趙疊紅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8. 容詠嫻議員表示，文件的附件一提及六、七月份大澳公共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分別為 116 和 117，但同期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的數量分別只有 67 和 86。她詢問是否部分人士主要使用圖書館的科技設施，而沒有借閱圖書館資料。

29. 趙疊紅女士表示，部分使用者習慣到圖書館使用服務及設施，例如很多長者會每天到圖書館閱讀報刊，亦有很多學生到圖書館翻查參考資料，但這些使用者未必會將圖書館資料外借回家。

30. 容詠嫻議員詢問，公共圖書館現時供上述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報刊和桌椅等，是否足夠。

31. 趙疊紅女士表示，大澳圖書館的面積約有 140 平方米，屬規模較小的圖書館，難以提供大量設施。但由於使用者在不同時段使用圖書館服務，基本上現時的設施足以應付使用者的需求。

3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6/2012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及譚鈞平先生、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陳家敏女士

及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陳敏碧女士。

34. 譚鈞平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设工程(IS-DMW-054)及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早前新定期合約顧問已向委員會簡介該兩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現正深化工程設計，並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待整合各方意見和完成深化設計後，便會進行招標等工作。
-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新定期合約顧問已經實地視察工程地點，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預計於下次會議上向各議員作出簡介。

35. 對於上述工程和文件的內容，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李桂珍議員表示，在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工程 (IS-DMW-026)於去年 5 月動工，並原定去年年底便完成，但迄今仍未完工。她曾與康樂文化事務署職員到現場視察，得悉該處排水系統出現問題。她詢問有關設施何時可以開放給居民使用。
- (b) 主席表示，他及其他議員均對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表示支持。他關注是項工程預算費用龐大(9,300,000 元)，而且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高達 856,260 元。據他所知，是項工程不太複雜，主要是加建鐵皮上蓋，他請顧問公司解釋工程估價昂貴的原因，並提供顧問費用的詳情。
- (c) 翁志明議員詢問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 (IS-DMW-058)的事宜。他表示，有關地段有很多廢物堆積，而且又骯髒，每年太平清醮很多遊客經過該處，這樣會影響遊客對長洲的印象。他希望有關工程可以提早展開。

36. 譚鈞平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公室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由於上蓋面積頗大，並且可以長期使用，顧問公司會配合附近環境作出設計，並選用一些較耐用而維修較少的物料。有關工程仍在初步設計階段，新定期合約顧問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各議員簡介初步設計，並在選定物料後，提供較準確的造價估算。至於9,300,000元的工程費用只是初步粗略估算，而856,260元的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當中亦包括探井、地盤勘探和前期工作的顧問費用等。

(b)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 (IS-DMW-058)

民政處暫時未確定將有關工程交由新定期合約顧問負責。

37. 陳家敏女士表示，承建商已於本年5月完成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 (IS-DMW-026)的工程，但由於排水問題，故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翻起已鋪設的地蓆，以便擴大地蓆下的排水口。擴大排水口的工程經已完成，但地蓆供應商需時3個月訂購地蓆。日前她再與供應商聯絡，供應商表示會盡快付運，暫時預計9月底會完成整項工程。

38. 劉錦泉先生補充表示，因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 (IS-DMW-058)所涉及的地權問題尚未解決，因此未能展開工程。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並與翁志明議員商討解決方法。

39.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北帝廟旁很多土地已被政府徵收，用以設置緊急通道，他建議政府參考以往的做法，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40.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文件附件第III部分內，紀錄了規模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範疇的工程建議，該等工程將會從本委員會的工程建議名單中刪除，請委員備悉。

41. 劉錦泉先生簡介2012/2013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進度報告的內容(即文件的附件)。

42. 多位議員就文件的附件內容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建議 (第 22 項)

- (a) 鄭官穩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實地視察，雖然初步估計工程費用頗大，但他認為有關建議是旅遊和民生所需的項目，希望民政處和食環署協力推展有關工程。如果由委員會推行工程較由食環署負責為快，他希望議員支持由委員會撥款推行有關工程。據他所知，現時長洲西堤路附近的公共洗手間均由食環署管理，他相信食環署願意負責維修和管理是項工程新建的公廁。
- (b)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 10 多年前已提出在長洲西堤路增設公廁的建議，但一直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承擔有關工程，她對此感到失望。該處人流越來越多，希望政府制定時間表，盡快推展有關工程。她認為，民政處沒有興建和管理公共洗手間的經驗，若由食環署興建會較合適。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 (c) 翁志明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建議經已提出多年，希望民政處盡快研究是否落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該項目，或是交由渡輪公司負責。
- (d) 李桂珍議員表示多年前已提出長洲碼頭門廊改善工程。該處人流暢旺，尤其是在假日，但配套設施不足，希望各部門盡快做好協調工作，不要一再拖延，並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 (第 21 項)

- (e)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附件所載，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的規模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範疇，該工程建議將會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考慮。她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將工程建議轉交有關部門。如果工程建議規模過於龐大，她詢問可否考慮先增設行山徑，暫不考慮單車徑的建議。此外，離島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分散在各地區，由於工程會作公開招標，她詢問現時有多少項工程由離島區的承建商負責推行。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 (第 2 項)

- (f)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棚屋本來設有路燈，但自從 2000 年發生火災後，路燈及其電源都被燒毀。居民和大澳鄉事委員會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重設路燈，而民政處亦已向路政署路燈部及離島寮屋管制辦事處(“寮屋處”)反映有關訴求。他早前曾聯絡寮屋處，但該處表示受資源所限，難以重設路燈。雖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義工隊(“義工隊”)可以為每一家在門前安裝電燈，而電費則由住戶負責。但居民卻認為，政府有責任為離島居民提供路燈設施，一如市區的安排。他希望盡快探討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坪州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第 17 項)

- (g) 安慶英議員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坪州診所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他詢問坪洲診所的土地業權人是否地政總署，而據他所知，地政總署並不反對該工程建議。

美化坪洲海濱長廊工程 (第 18 項)

- (e) 安慶英議員表示，根據附件所載，有關建議將會轉交土木工程署跟進。他詢問土木工程署相關人員的聯絡方法，以便他直接和該署溝通。

43. 劉錦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 (第 22 項)

由於工程建議的規模及預計工程費用龐大，議員需考慮是否適合由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是由食環署推行有關工程。若委員會決定撥款推行有關工程，則民政處會繼續與食環署商討日後的維修和管理問題，並會在工程初步研究階段，要求食環署參與有關工作。

(b)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 (第 9 項)

民政處正在查證現時渡輪公司的專營權是否包括門廊的維修及管理責任，待釐清相關權責後，便會繼續與渡輪公司商討如何推展有關工程。民政處會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c) 大澳棚屋路燈工程 (第 2 項)

大澳棚屋原有的路燈是由離島寮屋管制辦事處所設置，民政處會繼續與該辦事處等部門商討，跟進有關建議。

(d) 坪州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第 17 項)

據民政處所得的資料，診所的土地業權人是衛生署，並交由醫院管理局管理。民政處會與地政總署確定有關資料是否正確。

44. 鄧大經先生回應如下：

(a) 就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第 21 項)，民政處現正準備有關文件，現階段仍未將建議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b) 民政處工程組負責的工程費用上限為 400 萬元，現時工程建築承辦商的名單約有 30 多間公司。在為工程招標時，民政處會發信邀請名單上的承辦商進行投標。

4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於本年 6 月 19 日已提交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建議(第 21 項)的建議書及文件，對民政處工程組表示正在籌備文件，而仍未將工程建議轉交土木工程署，她表示遺憾。她認為民政處在文書處理工作上耽擱 2 至 3 個月是不可接受，並要求民政處提供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確實日期。此外，她澄清並非詢問承辦商的數目，而是希望知道在負責推行離島地區小型工程的承建商當中，有多少間是當區的公司，而又有多少間區外的公司。

46. 鄧大經先生回應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有 20 多項工程建議需要跟進及擬備文件。對於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建議(第 21 項)的跟進情況未如理想一事，他深感抱歉，並承諾會在九月底前將是項工程建議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至於有多少承建商是當區的公司，民政處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粗略估計離島區的承建商和其他地區的承建商約各佔一半。

(會後註：連接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之行山徑及單車徑工程建議(第 21 項)已於 9 月 11 日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土木工程

拓展署於 10 月 16 日回覆指該署沒有任何工務計劃在三白灣及迪士尼樂園附近。)

47. 譚鈞平先生表示，在處理少於 40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上，民政總署大致與民政處一樣。民政總署亦沒有統計有多少承建商是當區公司。如有需要，署方可提供承建商的名單，供議員參閱。

48. 主席建議，民政處、食環署和當區區議員在會後就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建議(第 22 項)的規模進行商討，然後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由委員會推行有關工程。關於長洲碼頭門廊工程，他亦希望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前釐清負責維修和管理的部門，以便在下次會議上決定如何推行有關工程。

VII. 其他事項

49.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曾在本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要求民政處按分區列出過去 4 年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及工程的費用，但到目前為止，她仍未收到有關資料，她對民政處工程組再次表示遺憾。

50.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於本年 9 月 6 日將有關資料發送給各議員，他本人亦已收悉。

51. 鄧華聯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9 月 6 日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有關資料發送給各議員。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民政處電郵所夾附的文件，其檔案名稱大多以數字顯示，如不開啓文件便無法得知其內容。她建議日後電郵夾附的檔案，清楚列明文件的標題。

53. 主席請民政處和秘書處日後透過電郵發送文件時，清楚列明檔案的名稱。

54. 李志峰議員澄清，石壁屬於大澳範圍，而不是大嶼南。

5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